

附件：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目录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3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13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	15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	16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	18
第六条 附 则	19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简介

为统筹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推动青少年名医育苗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活动交流，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困境人群特别是青少年，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北京兴华正纲国际中医药研究院和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发起成立“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加入。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为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专项基金。

基金以公开募捐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金建设，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自愿捐赠。基金在市青基会设专账核算，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款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管理，市青基会联合其他发起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策划实施筹款活动。

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对专项基金的相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合法、诚信、公开、高效的原则指导。

第一条 项目管理

一、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设立“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二、管委会由主办基金发起单位负责人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发起单位如无异议，任职年限自动延期。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会主任两名，管委会副主任两名，下设管理办公室。

1.管委会主任负责审核基金的使用、核拨，负责审核基金重大事项和主要计划。

2.管理办公室设在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兼职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负责资金的募集和公益宣传活动筹划，基金的财务管理和审计，建立捐赠者与受捐赠者之间的联络，资金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基金启动资金伍拾万元，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北京兴华正纲国际中医药研究院联动社会资源支持基金成立。基金设立后，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基金会运营的行为指引》等文件规定接受社会人士捐赠，接受项目资助申请。

一、基金募集

以社会募集的方式，接受自然人、法人的自愿捐赠。

1.捐赠单位或个人可按自己意愿将款项捐给基金。也可要求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其捐款在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下设立的专项资助金，或者指定受赠项目进行结对捐赠。

2.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捐款可通过“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

金会”开户银行直接划入基金，或通过邮局向基金办公室汇款，也可直接到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捐款，可与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即“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的联系人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并由管理办公室安排仪式接受捐款。

3.每笔捐款均由管理办公室登记在册并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捐赠收据，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由名医育苗基金管委会主任签名授予荣誉证书。

二、基金管理

1.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账户下设立“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

捐款户名：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捐款账号：6769 5775 19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注明用途：名医育苗基金

2.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按照国家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取启动资金及每笔捐款的6%作为管理费，管理费用于基金运营的人员、行政、培训等开支，其余部分将全部作为慈善资金按双方意愿在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运用。

3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接受对基金的捐款，均须履行捐赠手续，开具有效的专用收据。

4.基金年终公布资金收支账目，接受捐赠方以及社会的监督，并接受人民银行、省民政厅监督和审查。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

一、基金适用范围

本基金主要面向开展名医育苗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弘扬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教育、文化和名医育苗事业的发展 and 交流活动，救助困境青少年，共分为四类资助板块：名医育苗教育类，青少年发展类，科研交流帮扶类，其他资助类。

名医育苗教育类：用于中医药“药食同源”营养知识推广及进学校、社区、机关等场所进行宣讲、普及、举办活动等；倡导“药食同源，从娃娃抓起”，组织宣教研学活动，培养对青少年对“健康中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等国家战略的认知和实践。针对青少年肥胖、代谢性疾病的防治提供方案及资助活动推广；

青少年发展类：组织名医深入社区、校园及养老院义诊宣讲慰问；穗港澳台及海外华侨青少年交流、研学、会议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与名医育苗有关的研学交流活动和经审核批准的名医育苗知识竞赛活动；

科研交流帮扶类：对传统医学、中医药的科技创新、传承等项目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给予资助和奖励；每年主办、协办、承办多场国家级（含中俄及一带一路各国）

省市大型专业传统医学高峰论坛，博览会等相关交流类项目；

其他资助类：经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后确认符合本基金资助范围的其他项目。

二、基金申请原则

1.资助范围：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资助范围主要分为名医育苗教育类，青少年发展类，科研交流帮扶类，其他资助类。

名医育苗教育类：用于中医药“药食同源”营养知识推广及进学校、社区、机关等场所进行宣讲、普及、举办活动等；倡导“药食同源，从娃娃抓起”，组织宣教研学活动，培养对青少年对“健康中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等国家战略的认知和实践。针对青少年肥胖、代谢性疾病的防治提供方案及资助活动推广；

青少年发展类：组织名医深入社区，校园及养老院义诊宣讲慰问；穗港澳台及海外华侨青少年交流、研学、会议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与名医育苗有关的研学交流活动和经审核批准的名医育苗知识竞赛活动；

科研交流帮扶类：对传统医学、中医药的科技创新、传承等项目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资助和奖励；每年主办、协办、承办多场国家级（含中俄及一带一路各国）省市大型专业传统医学高峰论坛，博览会等相关交流类项目；

其他资助类：经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后确认符合本基金资助范围的其他项目。

本基金资助不接受重复资助。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名医育苗基金管委会讨论决定。

2.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教育资助类立项。

由乙方负责每年7月前统计、汇总在指定范围内符合本基金教育资助类相关资助标准的项目和学生数量，统一收集纸质版及电子版申请材料至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

3. 经管理办公室评估后，提出项目所需费用额度和评估意见，提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报管委会审批。

4. 管委会审批同意项目申请后，由管委会主任签发即可使用。

5. 基金使用：由乙方协同管理办公室提出具体方案和预算，纳入基金使用范围，提交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按青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

一、每一笔资金使用，必须取得有效原始凭证，包括税务机关制定的发票、财政部门认可的专用收据等，非正式发票一律不予开支。

二、原始凭证必须有经手人和证明人的签名，根据开支金额限定的标准，由两位管委会主任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后，方可报销。

三、申请人应凭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经会计人员审核、两位管委会主任签名后，再交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核对后拨出款项。

四、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每月统计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使用、结余情况，与管理办公室核对。年终由管委会统一向社会和捐赠者汇报，并通过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社会媒体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管理办公室确保捐款专款专用和款项及时到位，依法履行财务手续。

六、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资金当年度支出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入的 70%。否则，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调用资金用于青少年公益事业的建议权，直到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应就调用本基金资金的建议发函询问发起人或捐赠人，如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对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正式发函给出的建议未作回应 3 次以上的，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直接调用资金的权利。

七、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或捐赠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变相接收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所筹善款。

八、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北京兴华正纲国际中医药研究院共同负责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教育资助类资金申请的监督监管。

九、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教育资助类申请人以不法手段骗取资助款项、挪用、改变款项用途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申请人所在的学校，劝其主动退回资助费用；拒不主动退回的，依法追回资助款项并追究

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

一、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资助项目应予撤销和终止。

1.基金约定事项已经完成，账面总额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且一年内未出现收支记录，则基金终止。

2. 受资助方未按本管理办法或约定的进度推进资助项目的。

3.审计中发现受资助方对基金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问题，受资助方不能按要求纠正。

4. 拟受资助方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申请表及其所附的全部资料。

当发生上述所列情况之一，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向受资助方或拟受资助方下达资助撤销通知书。项目资助撤销后，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另行安排项目。

二、基金应予以撤销和终止的情形：

1.若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一年内未出现收支记录。且账面总额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则基金终止，基金所剩余款自动转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设的青少年公益专项，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支配使用。

2.其他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终止情形及处理措施参照《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 则

- 1.本办法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 2.本办法经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核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以合作协议为准。
- 3.附件：
 - (1)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2024-2029 年度机构人员名单》
 - (2)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申请流程》
 - (3)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申报须知》
 - (4)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活动申请表》
 - (5) 《“名医育苗教育专项基金”助学申请表》